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媒体传闻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
- 2、公司拥有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目前均未建成产生效益，并且，由于目前尚没有明确的资金来源，公司无法预计何时建成产生效益。
- 3、新疆欣龙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份已全部转出、上海欣龙非织造新材料工业园有限公司因缺乏足够的资金尚未建设完成，公司暂无法预计何时建成产生收益。

### 一、传闻情况

2008年5月6日，和讯网刊登了作者为杭州新希望的《欣龙控股：主力控盘 持续上涨》的文章。文章称：

- 1、目前公司已拥有7个科技部的火炬项目，4个国家重大技术创新项目，2个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生产示范项目，9个国家级新产品，34项国家专利，12项发明专利等；
- 2、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下达了年度“科技兴贸行动”计划项目，公司承担的“功能性无纺布卷材后整理生产线”项目获得该项目计划支持，这是海南特区首次获得项目计划经费支持的“科技兴贸行

动”计划项目。

3、公司在上海投资生产电子擦布等无纺产品，在新疆投资非织造新材料项目，以上几个项目将为公司创造上亿元利润。

4、作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我国无纺工业的龙头企业，无纺布的总产量居亚洲首位。

5、公司规划用五年时间，在海南建设中国无纺工业城项目，计划总投资数十亿元，预计投资利润率接近 20%。项目建成后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6、由于公司大部分原材料是从国外进口，是实实在在的人民币升值受益概念。

##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内容，公司经核实，特作相应说明如下：

1、公司并没有“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生产示范项目”。目前公司拥有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是 6 个而不是 7 个、拥有 4 个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而非国家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已申请国家专利 36 项，获得专利授权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其中的 4 个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为：

- (1) 薄型涤纶纺粘无纺布的研究与开发
- (2) 舒服网水刺无纺布的研究与开发
- (3) 甲壳质纤维及制品的研究与开发
- (4) 厚型水刺无纺布的研究与开发

6 个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为：

- (1) 细旦薄型涤纶纺粘无纺布
- (2) 超微细纤维基材高档合成革

- (3) 年产 12000 吨水刺无纺布生产线
- (4) 企业技术中心中间试验线
- (5) 年产 100 吨甲壳质纤维及制品生产线
- (6) 新法联产磷酸二氢钾

公司已完成上述 4 个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其研发成果分别纳入了上述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或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但由于缺乏建设资金，目前上述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均未建成产生效益，并且，由于目前尚没有明确的资金来源，公司无法预计何时才能产生效益。公司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细旦薄型涤纶纺粘无纺布项目原是募股资金项目，因其设备进口报价较原计划增高，使得项目资金缺口加大，经公司多方努力，其资金缺口仍未能得到解决。公司考虑项目本身总体投资较大，在配套资金未得到解决的情况下继续投入，会造成更大的无效资金积压，于是决定暂缓建设（此事项公司已作多次披露，具体可见公司 2008 年 3 月 18 日公告）。公司预计本年度内该项目尚不能进行续建。

②新法联产磷酸二氢钾项目已经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可见公司 2008 年 1 月 16 日的澄清公告及 2008 年 3 月 18 日的董事会公告。

③超微细纤维基材高档合成革项目因无足够建设资金暂缓建设。公司目前无法预计何时能够建设产生收益。

④年产 12000 吨水刺无纺布生产线项目及企业技术中心中间试验线项目原计划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进行建设（见公司 2007 年 3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但由于公司定向增发未能完成，目前尚无资金建设，也无法预计何时能够开始建设产生收益。但根据产品市场需求情况及公司的综合考虑，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

公司将优先建设上述两个项目。

⑤年产 100 吨甲壳质纤维及制品生产线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公司暂无计划筹建该项目。

2、公司功能性无纺布卷材后整理生产线项目已于 2003 年完成建设正常运营，由于该生产线只是无纺产品的后续整理工序，公司未单独核算其收益。该项目确实曾获得过国家“科技兴贸行动”计划支持，但该事项发生于 2005 年，其支持资金也仅为 2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已协议将公司所持新疆欣龙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转出，并且早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公司参股 40% 的上海欣龙非织造新材料工业园有限公司因缺乏足够的资金尚未建设完成，其各项支出均列入在建工程成本核算，目前项目未有收益。因项目资金缺口目前尚无明确来源，其具体投产产生收益的时间暂无法预计。

4、公司目前未发现有权威机构对无纺企业产量作准确统计，文章中“公司无纺布的总产量居亚洲首位”的说法缺乏依据。

5、在海南建设中国无纺工业城项目是在公司建设之初提出来的，1996 年 10 月由中国纺织建设规划院编制完成《中国无纺工业城发展规划》。但公司由于缺乏建设资金，该项目一直未能启动。至目前止公司仍然无资金用于其建设。公司本年度内不会启动该项目建设。

6、公司原材料并非大部分从国外进口，目前公司仅有约 30% 的原材料从国外进口，享受人民币升值收益十分有限。

### 三、其他

1、至目前止，本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2、本公司对误导投资者的报导行为予以强烈谴责，并对进行不

切实际的误导性报导者保留追索的权利；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切勿轻信传闻。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